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洪雅文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27208889）轉6365
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027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關渡宮106年助學金申請辦法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優秀及清寒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關渡宮106年2月1日關董正字第10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獎勵對象為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或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日期為106年2月22日至3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其餘申請方式及規定請詳參「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0年度助學金辦法」。
- 四、前揭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件請逕至財團法人臺北市關渡宮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）。
- 五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臺北市關渡宮承辦人：鍾右業，電話：(02) 28581281，傳真：(02) 285840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PSAN0483 內部資料